

邹平市公安局十名民警荣获“十佳交通管理标兵”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孙文

2023年以来,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全体民警辅警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,在

各级党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监督下,聚焦主责主业,履职尽责,锐意进取,全力以赴防事故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除隐患、促发展,圆满完成了各项交通管理工作任务。为表彰

先进、激励斗志,推动全市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,邹平市公安局举办了2023年“邹平公安十佳标兵”评选活动,其中,十名民警荣获“邹平公安十佳交通管理

标兵”称号!他们是:杨光兵,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发区中队指导员;尹东帅,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六中队指导员;刘勇,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五中队指导员;刘浩,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管科科长兼指

挥中心主任;王良军,邹平市公安局韩店派出所副所长兼交警大队五中队副中队长;王谦,邹平市公安局魏桥派出所民警;孙亚楠,邹平公安

局交警大队城南中队副中队长;孙文,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科指导员;牛瑞祥,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指导员;石志猛,邹平市公安局明集派出所民警。



杨光兵

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开发区中队指导员

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
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

参加交警工作以来,杨光兵潜心探索钻研,努力开拓创新,积极发挥交通警察职能作用,时刻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转变工作作风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的重点工作来抓。排查道路安全隐患,早晚高峰岗执勤,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农村开展交通安全宣讲,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,在每一次行动中,都有他的身影。在工作中,他始终保持旺盛的工作激情,认真履职尽责,不怕苦、不怕累,恪尽职守,身先士卒,全力以赴投入到工作中,用自己的忠诚和汗水,诠释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宗旨,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。



尹东帅

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六中队指导员

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
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

尹东帅2010年参加公安工作,2022年11月至今,任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六中队指导员。他业务水平精湛,短短一年时间,处理醉酒驾驶30余起,酒后驾驶198余起,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一万余起。他勇于攻坚克难,领着同志们加班加点,日夜蹲守按时完成任务。他不断创新工作思路,能通过大车车牌号、轮胎、车辆外观分析出该车的超载情况,全年共查处超载30%以上车辆300余辆,通过分析超员特点,发展特情,便车盯梢等方式查处超员100余起。他时刻严于律己,身先士卒,业绩突出,给身边同志们树立了榜样、好表率。



刘勇

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五中队指导员

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
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

参加公安工作以来,刘勇内化于心,外实于行,以党员的最高标准要求,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铮铮誓言。他用“心”指挥着辖区的交通,用行动赢得了群众的信赖;他用“智”开辟畅通之路,用双手温暖千家万户;他用“爱”管理交通秩序,构建和谐警民关系。从警20年来,刘勇凭着满腔的热情和无怨无悔的付出,始终将群众的利益摆在首位、装在心里,竭尽全力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,在平凡的岗位上践行着一名共产党员和人民警察的铮铮誓言。



刘浩

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交管科科长
兼指挥中心主任

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
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

17年从警路,刘浩勤勤恳恳、任劳任怨,以对人民生命和财产高度负责的责任感,忠实的履行着一个人民交警的职责,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把自己对党、对祖国、对人民的铮铮誓言全部写进了工作中,体现了共产党人忠诚党的事业、尽职尽责为人民的职责使命,彰显了新时代,自觉维护人民警察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;作为交管科科长,他勇担重任,坚守路面,全身心投入到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,将路面交通秩序管理的井井有条;他把职业当事业,脸上挂着微笑,心里装着责任,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恪守着一名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,践行着一名共产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。



王良军

邹平市公安局
韩店派出所副所长
兼交警大队五中队副中队长

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
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

王良军2020年10月到韩店派出所工作,现为韩店派出所副所长兼交警大队五中队副中队长。自2021年“交所融合”以来,他不仅要处置辖区治安案件,而且主动担当,积极适应新的工作任务,带领班组战高温斗严寒,查处交通违法行为、疏导交通、排查安全隐患、治理电动车违法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,随处可见他忙碌的身影。群众评价他:不是在出警,就是在出警的路上;不是在路上巡逻,就是在巡逻的路上。2023年度,共查处超载违法行为100余起,酒醉驾22起,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1200余起,安全教育2000余人,为维护社会稳定、保障人民平安出行和辖区道路畅通工作做出了突出的贡献。



王谦

邹平市公安局
魏桥派出所民警

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
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

在魏桥派出所,王谦深入参与“交所融合”这一创新改革模式,在派出所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加入交警的工作内容,过去一年,他参与并处理了500余起交通事故,开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300余份,先期处理重大紧急类型的交通事故50余起。王谦还带队查获大货车超载180余辆、酒醉驾50余起,车辆超员30余起,电动车未佩戴头盔500余起,夜间驱离违停大货车300余起,排查整改交通安全隐患50余处。2023年新年前后,他还带队查处了3起货车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的行为,查获非法运输的烟花爆竹400余箱,行政处罚案件嫌疑人3名,每天参与高峰岗执勤两次,顺利完成重要安保活动10余次。



孙亚楠

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城南中队副中队长

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
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

从2004年7月参警以来,孙亚楠先后从事事故科专职内勤、大队车管所窗口民警,后担任路面一线执勤民警。内勤工作是一份清贫、繁琐的工作,涵盖了文秘、政工、执法、信访等,日常工作头绪多,具体事情多,加班加点多,她练就了一身过硬的基本功,提高了自身的综合能力,公文写作能力也得到了锻炼和加强。窗口工作使她真正践行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牢固树立了宗旨意识,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,非常热心耐心地对待每一位群众,宁可自己晚吃饭、少休息,也要让群众少跑一趟车管所,少等一分钟,做到了用心执法、服务于民;她能够认真对待窗口接待和服务工作,树立了车管民警规范、文明、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。



孙文

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宣传科指导员

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
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

从事交通管理工作14年的孙文,忠诚可靠,认真负责,刻苦钻研,业绩突出,甘于奉献,清正廉洁,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、“岗位能手”、“服务标兵”等荣誉称号,并荣记个人三等功2次。平时为人正直,遵纪守法,生活健康朴素。工作不推诿、不回避,能做到不贪不占,不损害群众利益,清清白白做人,干干净净做事。2023年,带领大队宣传科共发布各类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稿件280余篇,视频80余个,其中省级媒体采用40余篇,市级媒体采用120余篇,组织各类宣讲教育活动180余次,交通安全宣传氛围浓厚,大大提高了受众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,有效预防交通事故,为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

牛瑞祥

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四中队指导员

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
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

参加交警工作1年以来,牛瑞祥严于律己,全身心投入到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,从没有迟到早退、脱岗漏岗,始终坚守岗位,认真履行职责。他在维护交通秩序的同时,还充分发挥一警多能的作用,遇到违法犯罪嫌疑人,积极奋战,勇于擒拿。2023年4月13日,牛瑞祥在查扣无牌无证摩托车中,发现一摩托车驾驶人形迹可疑、神情慌张,得知要扣留其摩托车时,一反常态,弃车而去。他立即与同事追赶将该嫌疑人擒拿,经盘查,该男子是盗窃惯犯,牛瑞祥立即上报领导后,及时将其移交派出所立案侦查。



石志猛

邹平市公安局
明集派出所民警

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
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

石志猛在基层派出所工作5年多,始终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,做到忠于职守、任劳任怨、无私奉献,以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践行着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宗旨。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工作开展以来,该同志积极参与交通事故处理工作,在所内创新性推出“二开”“二关”的新工作方式,处理交通事故400余起,开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300余份,2023年被邹平市公安局授予11月份红星个人。